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經能字第 0990460217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

第三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風力發電設備。
-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 十、其他發電設備。

第四條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不及五百瓩之下列各款自用發電設備為限：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風力發電設備。
- 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第五條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申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電業執照、施工許可證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一份。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核其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發給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

前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期滿前，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法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傳真：( )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 (以下請勿複寫)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p>										<p>1. 電業執照、施工許可證或公司法人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2.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一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文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第一聯 (經濟部存查)

公司法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傳真：( )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濟部收發文號				發		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公司法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之公司法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傳真：( )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關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濟部 收發文字號										發文										
收發文字號										發文										
										經濟部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公司法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之公司法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傳真：( )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文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 公司法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申請之公司法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 及 規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 號	進口地 海關	預定完工日
	中 文	英 文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年 月 日 第 頁 / 共計 頁

請蓋公司法人及

租 賃 公 司

經濟部核章：

負責人印鑑：

(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姓名：					傳真：( )								
	回件地址：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數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以下請勿複寫)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2.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一份。</p>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	濟	部	收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發	文							

第一聯(經濟部存查)



#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姓 名：					傳真：( )				
	回件地址：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li> <li>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li>3. 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li> <li>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表 份。</li> </ol>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 濟 部 收					發	經濟部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姓 名：					傳真：( )										
	回件地址：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li> <li>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li>3. 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li> <li>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表 份。</li> </ol>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濟部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申 請 人	姓 名：					傳真：( )				
	回件地址：					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li> <li>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li>3. 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li> <li>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表 份。</li> </ol>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表

(申請人姓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 及 規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詳 細 用 途	輸入許可證 號	進 口 地 關	預定完工日
	中 文	英 文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經核准完工核備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年 月 日 第 頁 / 共計 頁

經濟部核章：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